

##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90922001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0-09-22 09:06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09 (1) 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09年9月21日下午2時召開109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0/09/22 09:06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楊肅正	2020/09/22 10:35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3	秘書室		2020/09/23 14:12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李鈺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鈺媛	2020/09/23 22:53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俊良	2020/09/26 00:16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6	林炎成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炎成	2020/09/27 01:44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7	校長室	校長 許聰鑫	2020/09/27 21:23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許聰鑫]決行作業} 閱				



\*C1090922001\*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0/09/27 21:23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90922001\*

## 南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肅正

紀錄：洪翠凰

出席人員：楊肅正教務長、劉冠佑研究發展長、陳怡華處長、吳昭瑰主任、劉玉玲主任、王得安主任(李蕙蓁專案助理代理)、俞有華主任、鄭世平主任、劉文正主任、張振松院長、林柏宏主任(許勝程助理教授代理)、林萬忠主任、陳聰堅院長、游守中主任、王之相主任、林美珠主任、蔡正章主任、李顯宗教授、周家慧助理教授、王鵬凱助理教授、林緯翔學生代表、李晉權學生代表、陳義翔學生代表，共 23 人

請假人員：李孟度副教務長、陳振華副教務長、柯嘉南院長、游鎮村院長、林我崇主任、歐錦文主任、林正敏主任、朱清流副教授、張志誠副教授、江昭龍教授、曾干育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正益助理教授、樂文靜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蔡嘉峻學生代表，共 14 人

列席人員：許勝程組長、洪清鏈組長、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林志鴻主任，共 5 人

**壹、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午安！本次會議主要有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因為有學生成績更正後要申請獎學金或符合畢業資格，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因此提前召開教務會議審議。另外，教學品質查核結果對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第四條第六款推廣教育抵免方式有疑義，因此這次將法條修得更清楚一點，避免委員產生誤解。

### 貳、工作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確認後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系統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
第二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系（科、組）核定名單，提請備查。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辦理。
第三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組）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陳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法」，提請審議。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預修碩士班(4+1)修讀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五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六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待校務會議紀錄決行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八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九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提升教學品質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十一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細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二案	廢止「南開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第十三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四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五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六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數位攝影棚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七案	新訂南開科技大學「科技與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規劃、協調與審查本學程應開設之課程事宜。 (二)第三條修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陳請校長核定，待核定後公布施行。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副校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本校相關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第十八案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第二專長就業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資學院	已完成公告。
第十九案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同意核備。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 二、註冊組報告：

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註冊狀況詳如下表，截至9月17日止尚有74名新生未完成註冊繳費，請各系轉知各新生班導師協助學生完成繳費程序(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分期付款、弱勢助學，及學務處其他各項安心就學措施)，以確保本校及各系科新生註冊率。

## 三、課務組報告：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請各單位及教師配合下列事項：

- 1.一般課程辦理校外教學應事先依本校「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規定程序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依本校「課程辦理校外教學

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如教學性質特殊之課程擬辦理少部分週次校外移地上課時，亦應先敘明理由和校外移地上課週次、地點，簽經校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 2.教師如需調整上課教室(特別是臨時調整上課教室時)，應事先告知課務組(晚上或假日時段請告知聯合辦公室)，並於原教室黑板或教室門外寫明調整後之教室位置、編號，以利讓修課學生知悉上課教室地點。
- 3.教師因故調課需事先依程序申請，並請確實依調整後之時段上(補)課。如屬緊急事件無法到課，請務必即時聯絡系(中心)辦公室和課務組(晚上或假日時段請聯絡聯合辦公室)。
- 4.教師上課請勿播放與課程無關之影片、滑手機、打電話(緊急事務需立即連絡時除外)，經教師觀察上課有異常情形之教師，除告知系主任請其注意與提醒該教師外，亦列為教室觀察加強巡視重點，以確保學生基本受教權益。
- 5.各單位如利用班級上課時間辦理校內活動，請任課老師須隨同參加，活動資料請務必提前知照課務組，並請避免過度集中某些班級。
- 6.教務處將配合教室觀察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以符合 1.課前規劃內容、2.課中共同參與討論、3.課後檢討改善。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注意事項：

- 1.請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前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
- 2.請務必完成 18 週「教學進度」填寫，請勿將教材章節填入「教學進度」(如第一週，上課內容 Lesson One)，「教學進度」請清楚註明「課程主題及進度」(如第一週，上課內容人工智慧簡介)。
- 3.教師申請調補課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補課時間。
- 4.課程若結合校外教學(如企業參訪、專業服務學習.....等活動)，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註：校外教學請至課務組網頁「法令規章」參閱實施要點辦理。)
- 5.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之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教務處將配合教室觀察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以符合(1)課前規劃內容、(2)課中一起參與討論、(3)課後檢討改善。

(三)「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情形」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8 日來函，本校須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前提供前次查核意見回復表。請各單位依據審查意見確實回覆、說明與改善。

四、教資中心報告：

- (一)為辦理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助之提昇師資獎助款】作業，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製作教具及編纂教材」申請案資料及初審結果，並協助配合以下事項：
- 1.請於 9 月 25 日前提提供複審教師代表名單一人。
  - 2.請協助通知教師依成果報告書格式製作成果報告繳交。
  - 3.請通知初審排序前 4 名教師準備 5-8 分鐘簡報，並於複審當日進行報告，簡報必備內容及複審日期將另行通知。
  - 4.請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複審教師代表於複審當日出席審查。
  - 5.請鼓勵教學單位教師踴躍參加審查成果發表會。
  - 6.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及編纂教材已於 109 年 2 月依當時教師人數分配件數至各教學單位，請儘速辦理初審，並於 9 月 30 日前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 (二)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學校師生若有居家隔離、停課等情事，可運用開放式課程影片及相關數位學習資源，並結合線上直播互動教學，維持學生正常學習進度。整合本校教師教學專業與資訊技術，培訓教師具備製作數位課程、數位教材之能力。教資中心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遠距互動直播教學」研習活動，報名截止日為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
- (三)教學實踐研究係指教師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教育部自 107 年起開始補助，每年 11 月份開始徵件，12 月中旬收件截止。由於教育部相當重視該計畫的執行，本中心已於中心網站設置專屬網頁提供相關資訊，並將獲得計畫教師在分享會的簡報，上傳於 e-learnig 教學平台，課程名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供教師參考並請有意願申請教師及早準備。
- (四)本校網路學習平台已升級更新，將由本中心與圖書資訊服務處合作擇期邀請廠商進行教育訓練。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學品質確保機制管理流程，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第一項)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第二項)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二、本校教學品質確保機制管理流程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截至 109 年 09 月 16 日止共計有 4 名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 二、學期成績更正名冊及教師成績更正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二】說明。
- 三、俟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學期成績更正辦法第六條，由註冊組統一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預修碩士班(4+1)修讀辦法第三條規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預研究生共 6 名，錄取名單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第七點第五款及第六款條文。
- 二、增(修)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因應本校現行作業方式，修改部份文字內容及提高編級規定。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

【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福祉中心）**

案由：109 學年度南開科技大學校特色學程－「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程」課程規劃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9 學年度「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程」課程規劃草案如【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福祉學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特色學程委員會會議(109.07.14)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約下午 14 時 50 分